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度监测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2）011 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2
三、	获取招标文件	3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	公告期限	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4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一、	说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六、	确定中标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一、	评标程序	23
二、	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5
二、	资格审查材料	67
三、	响应函	72
四、	报价一览表	73
五、	报价明细表	75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76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八、	合同条款偏离表	79
九、	采购需求偏离表	80
十一、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81
十二、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82
十三、	基本服务承诺书	83
十四、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监测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2）011 号

2. 项目名称：2023 年度监测服务外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350 万元，其中一标段：42 万元；二标段：40 万元；三标段：40 万元；四标段：38 万元；五标段：70 万元；六标段：20 万元；七标段：20 万元；八标段：20 万元；九标段：16.5 万元；十标段：25 万元；十一标段：10 万元；十二标段：8.5 万元。

5. 项目最高限价：350 万元，其中一标段：42 万元；二标段：40 万元；三标段：40 万元；四标段：38 万元；五标段：70 万元；六标段：20 万元；七标段：20 万元；八标段：20 万元；九标段：16.5 万元；十标段：25 万元；十一标段：10 万元；十二标段：8.5 万元。

6. 采购需求：在常州市武进区承担重点监控单位督性监测、二噁英及飞灰监督监测、涉重企业及周边环境监督监测、主要河流例行监测、支流支浜水质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太湖饮用水源地监测、太湖蓝藻巡测等任务所涉及到的现场监测、实验分析等质量管理检查工作。

本项目共分十二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十二个标段，但同一家单位最多只能中 2 个标段。其中一至九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十至十二标段不受限制。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一标段：重点监控单位监督性监测-太湖湾 30 家企业；

二标段：重点监控单位监督性监测-城区 29 家企业；

三标段：重点监控单位监督性监测-高新区 24 家企业；

四标段：重点监控单位监督性监测-西太湖 30 家企业；

五标段：支流支浜专项监测；

六标段：涉重企业周边环境及重点区域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

七标段：农村环境监督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及入河排污口监测；

八标段：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及 ODS 试点监测；

九标段：重点源现场监测质控；

十标段：漏湖蓝藻巡测；

十一标段：二噁英、飞灰监督监测；

十二标段：漏湖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详细的监测内容详见附件 4

7. 合同履行期限：一至四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驻点人员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时间起 1 年。五至十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资质认证，国家或省级《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1）现场获取：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2）网络领购：将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的彩色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zxycxm@126.com），主题为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原件或电子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1）；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或电子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2）；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或电子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3）；

（若现场获取：提供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式2份；若网络领购：提供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色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3. 售价：伍佰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3.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28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519-86310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联系方式：张瑜 0519-88865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瑜
电话：0519-88865352

附件 1: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监测服务外包项目
所投标段 (请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二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三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四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五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六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七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八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九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十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时填写)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法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投标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2023 年度监测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2023 年度监测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	投标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格式不限）。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3年1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1月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czxycxm@126.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8865352；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东3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含）—500万元1.1%，500万元（含）—1000万元0.8%，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3000元整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进口产品

4.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

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支持乡村振兴管理：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正版软件

4.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信息安全产品

4.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的投标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无效无**

效。

8.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一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报价

10.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6、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开标

17.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或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17.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17.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17.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资格审查

18.1、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评标委员会

19.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1、确定中标人

21.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废标

2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签订合同

24.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询问与质疑

25.1、询问

25.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质疑

25.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5.2.5、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2.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代理费

26.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资质认证，国家或省级《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或省级《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

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无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定标原则：本项目共分十二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十二个标段，但同一家单位最多只能中 2 个标段。其中一至九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十至十二标段不受限制。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一至九标段：当出现 2 个及 2 个以上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单位时，评标、定标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九标段，在上一标段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单位，在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资格自动失效，由该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十至十二标段：不限制，可以与前面任一标段同时中标，但整个项目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 2 个标段。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5	1-10、12 标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15 分。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 = 《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投标报价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 * 2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33	11 标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33 分。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 = 《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投标报价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 * 2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20		
2.1	组织方案	5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不限于管理制度、内部审核制度、例会制度、采样计划、质量控制计划、成果保证措施等内容。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高得 5 分；内容较为具体全面，可行性较高，得 3 分；内容一般，不够具体全面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5	设备配备保证措施及承诺： 不限于配备检测设备等内容，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高得 5 分；内容较为具体全面，可	

			行性较高，得 3 分；内容一般，不够具体全面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5	人员配备保证措施及承诺： 不限于配置现场采样人员、驻点人员、出具报告的人员等内容；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高得 5 分；内容较为具体全面，可行性较高，得 3 分；内容一般，不够具体全面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监测报告的规范性	3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1 份企业污染源监督监测（执法）报告（ 1-10 标段，12 标段 需含废水、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 11 标段 提供二噁英报告）共 3 份，根据监测规范性进行综合打分，报告详细规范，无明显遗漏或错误得 3 分，报告基本规范、个别遗漏或错误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含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2.5	疫情常态化期间的服务保障措施	2	投标人在充分考虑疫情常态化，确保提供正常的服务保障并提供相关措施及增值服务。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保障措施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1 分；保障措施欠缺、可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47		
3.1	类似业绩	9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每年 1 份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环境监测业务合同（ 11 标段必须为二噁英监督性监测类业务合同 ），且获得委托方满意评价的，每 1 个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查询网址核实及网页截图及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另需提供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由原委托方盖章）原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3.2	企业荣誉	3	投标单位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在省级生态环境监测技能竞赛中获奖集体荣誉的或者受到市级及市级以上的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表彰或嘉奖的，每 1 年只计取 1 个奖项，每有 1 个奖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表彰或嘉奖文件或奖状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3.3		3	在 2022 年省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行动中，无问题或自行开展整改的，得 3 分，未在检查名单中的，得 2 分，被行政管理部门通报责令改正或责令整改的，此项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业务能力	1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3.5		3	投标人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技术局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环境类监测项目数在 120 项以上的得 3 分；低于 120 项的得 0 分。	

3.6		2	<p>1-7、12 标段: 投标人实验室具备环境类监测项目数在 200 项以上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8-9 标段: 投标人实验室被认定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得 2 分。</p> <p>10 标段: 投标人实验室具备蓝藻巡测项目各参数现场快速检测仪器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11 标段: 投标人实验室参加过 2022 年二噁英 ERA 国际比对和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组织的国内二噁英比对的, 每参加一次且结果合格得 2 分。</p>	
3.7	技术人员	5	<p>1-7、10-12 标段: 项目拟配备的监测人员中, 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有 1 名得 1 分, 中级有 1 名得 0.5 分, 最多限评 5 人,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8-9 标段: 项目拟配备的监测人员中, 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的有 1 名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提供职称证书 (或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监测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p> <p>【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监测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 退休人员另需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返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人员证书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未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3.8		5	<p>投标实验室的环境监测业务相关的技术人员, 获得由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组织发放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 每有 1 人得 1 分, 最高 5 分。</p>	
3.9		3	<p>投标单位自 2020 年 1 月至今, 在省级生态环境监测技能竞赛中获奖个人荣誉的, 或者受到市级及市级以上的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表彰或嘉奖的得 1 分, 每 1 人只计取 1 个奖项, 最多限评 3 人, 最高得 3 分。</p>	
3.10	应急服务	4	<p>实验室能提供稳定快速应急服务 (日常监测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及时开展监测工作的时间),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实验室地理位置的所在区域的详细地址至采购人地址), 0.5 小时以内得 4 分, 1 小时以内得 3 分, 1 小时以上至 2 小时得 2 分, 2 小时以上得 1 分。</p>	<p>按法定限速等要求正常行驶, 以百度地图导航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中提供路程证明、承诺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3.11		3	<p>为顺利开展应急监测服务,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优先服务采购人的应急团队, 拟配备的现场监测人员中, 在本市有合法稳定住所的, 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 本项最高 3 分。</p>	<p>同时提供相关人员住所详细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单位为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 退休人员另需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返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3.12	监测报告	3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1 份企业污染源监督监</p>	<p>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p>

			测（执法）报告，且检测报告判定结论为超标，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3.13		3	投标单位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1 份企业污染源监测（执法）报告，且检测报告为法定节假日（含夜间监测时间），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	标样考核	18	11 标段为 0 分	
4.1	标样考核	18	根据投标人标准样品考核结果评定，共考核 4 个标准（单标）样品【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水剂）、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11 标段不考 。样品全部合格得 18 分，有 1 个不合格的得 9 分，有 2 个不合格的得 0 分。 考核样品取样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8:30 起上班时间内到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3 楼综合室领取。联系人：巢吟佳 联系电话：86310753。	提供考核样品报告及原始记录均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密封提交。另行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政策性得分			无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是 2023 年度监测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内容为：在常州市武进区承担重点监控单位督性监测、二噁英及飞灰监督监测、涉重企业及周边环境监督监测、主要河流例行监测、支流支浜水质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太湖饮用水源地监测、太湖蓝藻巡测等任务所涉及到的现场监测、实验分析等质量管理检查工作。

2. 采购需求：在常州市武进区承担重点监控单位督性监测、二噁英及飞灰监督监测、涉重企业及周边环境监督监测、主要河流例行监测、支流支浜水质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太湖饮用水源地监测、太湖蓝藻巡测等任务所涉及到的现场监测、实验分析等质量管理检查工作。

二、服务内容

1-4 标段应含驻点服务人员 1 名，需常驻甲方单位，协助甲方进行任务协调、数据审核及数据上报等工作，服务期限为 1 年。

所有河流监测加测流向、流速和感官指标。

各标段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以下监测内容仅为采购项目测算依据，具体监测内容需要按照每年公布的武进区环境监测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各标段实际结算金额需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服务内容为准，并不得超过中标价格。

（一）一标段：重点监控单位监督性监测-太湖湾 30 家企业，企业监测内容详见附表。

序号	辖区	单位名称	序号	辖区	单位名称
1	太湖湾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16	太湖湾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太湖湾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	太湖湾	万辉泰克诺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太湖湾	常州市丰谊金属焊管厂	18	太湖湾	常州城建美苏环保有限公司
4	太湖湾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19	太湖湾	常州市丰润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5	太湖湾	常州市杭花有色金属铸件厂	20	太湖湾	常州市天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	太湖湾	常州市武进洛阳电镀有限公司	21	太湖湾	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7	太湖湾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太湖湾	常州市武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8	太湖湾	常州市百兴纺织有限公司	23	太湖湾	常州市武进吉丹洗涤剂有限公司
9	太湖湾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4	太湖湾	常州市武进百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	太湖湾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5	太湖湾	常州藤源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1	太湖湾	常州永和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26	太湖湾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2	太湖湾	常州锡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	太湖湾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太湖湾	幸立高车辆配件(常州)有限公司	28	太湖湾	常州市正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	太湖湾	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9	太湖湾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15	太湖湾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漕桥污水处理厂	30	太湖湾	常州广利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二）二标段：重点监控单位监督性监测-城区 29 家企业，企业监测内容详见附表。

序号	辖区	单位名称	序号	辖区	单位名称
1	城区	常州万高纺织有限公司	16	城区	常州洋泽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2	城区	常州嘉宝服饰有限公司	17	城区	常州浩博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3	城区	常州嘉斯顿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8	城区	常州福施特印染有限公司

序号	辖区	单位名称	序号	辖区	单位名称
4	城区	常州嘉达染整有限公司	19	城区	常州红昇染整有限公司
5	城区	常州市塑料研制厂有限公司	20	城区	常州经发兴业染织有限公司
6	城区	常州市惠涛纺织有限公司	21	城区	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7	城区	常州市春晖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22	城区	江苏伊思达纺织有限公司
8	城区	常州市武进常盛电子有限公司	23	城区	江苏众恒染整有限公司
9	城区	常州市武进鸣凰丝绸炼染厂有限公司	24	城区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10	城区	常州市汇杰纺织有限公司	25	城区	常州市耀世驰纺织有限公司
11	城区	常州市江村恒越染织有限公司	26	城区	常州市新球纺织有限公司
12	城区	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	27	城区	常州恩菲水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13	城区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	28	城区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马杭污水处理厂
14	城区	常州市鼎盛佳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29	城区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5	城区	常州新光印染有限公司			

（三）三标段：重点监控单位监督性监测-高新区 24 家企业，企业监测内容详见附表。

序号	辖区	单位名称	序号	辖区	单位名称
1	高新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常州油漆有限公司	13	高新区	江苏猴王涂料有限公司
2	高新区	常州华伦热电有限公司	14	高新区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3	高新区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15	高新区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4	高新区	常州市海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	高新区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5	高新区	常州康普药业有限公司	17	高新区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6	高新区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18	高新区	常州市宏天化工有限公司
7	高新区	常州益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9	高新区	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	城区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	高新区	科凯司（常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9	高新区	常州靓仔纺织品有限公司	21	西太湖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10	高新区	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2	高新区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11	高新区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23	高新区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武南污水处理厂
12	高新区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4	高新区	常州市金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四标段：重点监控单位监督性监测-西太湖 30 家企业，企业监测内容详见附表。

序号	辖区	单位名称	序号	辖区	单位名称
1	西太湖	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	西太湖	常州市华虹化工有限公司
2	西太湖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	西太湖	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西太湖	常山生化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18	西太湖	常州市盛杰合力化纤有限公司
4	西太湖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西太湖	常州轩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西太湖	常州市大智慧电镀有限公司	20	西太湖	江苏东方龙机车集团有限公司
6	西太湖	常州市益丰电镀厂	21	西太湖	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西太湖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西太湖	江苏新福乐威涂料有限公司
8	西太湖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	23	西太湖	江苏晨光涂料有限公司
9	西太湖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西太湖	江苏永阳涂料有限公司

序号	辖区	单位名称	序号	辖区	单位名称
10	西太湖	安达科(江苏)陶瓷有限公司	25	西太湖	江苏科利恩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1	西太湖	常州二维暖烯科技有限公司	26	西太湖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12	西太湖	常州亿达化纤有限公司	27	西太湖	常州市湖滨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13	西太湖	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28	西太湖	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14	西太湖	常州市丰迪制漆有限公司	29	西太湖	常州宇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	西太湖	常州市云凯化纤有限公司	30	西太湖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五) 五标段：支流支浜专项监测

1. 太湖上游支浜水体监测

监测点位：115 个支浜断面。

监测项目：pH、溶解氧、总氮、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水温 7 项。

监测频次：每月 1 次，全年共 12 次。

监测要求：每月 15 日前完成监测，发现监测异常数据的，第一时间通报站分中心综合科。

序号	汇入河流	支浜名称	监测断面	序号	汇入河流	支浜名称	监测断面
1	漕桥河	西坟桥	西坟桥	59	武进港	网船浜	网船浜
2	漕桥河	滩桥头浜	滩桥头浜	60	武进港	东洋岸河	东洋岸河
3	漕桥河	陈巷浜	陈巷桥	61	武进港	跃进河	跃进河
4	漕桥河	周中滩浜	北大河桥	62	武进港	阳湖大圩内浜	阳湖大圩内浜
5	漕桥河	凤沟河	助剂厂旁	63	武进港	虎臣河	虎臣河
6	漕桥河	西大河	西坟桥	64	武进港	圻庄街东浜	圻庄街东浜
7	漕桥河	太平港	太平桥	65	武进港	干圻站浜	干圻站浜
8	漕桥河	楼村河	广东桥	66	武进港	东尖引河	东尖引河
9	漕桥河	西仓浜	西仓桥	67	武进港	漕上河	漕上河排涝站
10	太漏运河	旗杆浜	旗杆浜	68	武进港	老鸦浜	老鸦浜
11	太漏运河	新运小桥浜	新运小桥浜	69	武进港	罗巷浜	罗巷浜
12	太漏运河	柏树下	柏树下	70	武进港	船舫头浜	船舫头浜
13	太漏运河	秀龙浜	秀龙浜	71	武进港	戴溪站浜	戴溪站浜
14	太漏运河	凤城河	漕桥石材市场	72	武进港	管城站浜	管城站浜
15	太漏运河	鱼市场西浜	鱼市场西浜	73	武进港	红旗河	红旗河
16	太漏运河	龙塘港	龙塘港桥	74	武进港	天井站浜	天井站浜
17	太漏运河	槽头上浜	槽头上浜	75	武进港	无名浜(杨巷)	杨巷
18	太漏运河	严沟浜	严沟浜	76	武进港	天井站引河	杨巷
19	太漏运河	莘村浜	莘村浜	77	武进港	无名浜(昌隆彩印旁边)	昌隆彩印旁
20	太漏运河	疏浚浜	疏浚浜	78	武进港	前巷浜	前巷浜
21	太漏运河	谈巷浜	谈巷浜	79	武进港	大浜头浜	大浜头浜
22	太漏运河	大成浜	大成浜	80	武进港	南宅河	南宅河
23	太漏运河	水渠浜	水渠浜	81	武进港	薛家浜	薛家桥
24	太漏运河	田舍浜	田舍浜	82	武进港	圣烈浜	圣烈浜
25	太漏运河	武进浜	武进浜	83	武进港	前戴浜	钱戴桥

序号	汇入河流	支浜名称	监测断面	序号	汇入河流	支浜名称	监测断面
26	太滬运河	运西站浜	运西站浜	84	武进港	前蒋浜	前蒋浜
27	太滬运河	蒋山浜	蒋山浜	85	武进港	周桥岸里浜	岸里桥
28	太滬运河	张仙浜	张仙浜	86	武进港	潘家河	曹家桥
29	太滬运河	运南站浜	运南站浜	87	武进港	松坎浜	松岸桥
30	太滬运河	龙潭浜	龙潭浜	88	武进港	中路桥浜	中华桥
31	太滬运河	金降上浜	金降上浜	89	武进港	后船舫浜	后船舫浜
32	太滬运河	胡公岸浜	胡公岸浜	90	武进港	龙游河	孟春桥
33	太滬运河	无名浜（胡公岸）	胡公岸	91	武进港	弓堰桥浜	弓堰桥
34	太滬运河	无名浜（莘桥头）	莘桥头	92	武进港	墩上浜	墩上浜
35	太滬运河	夏墅小桥浜	莘南桥	93	武进港	洋泽浜	杨泽桥
36	太滬运河	黄土沟河	新鸭桥	94	武进港	汤庄浜	汤庄桥
37	太滬运河	黄墅河	黄河桥	95	武进港	东官浜	阳湖桥
38	太滬运河	楼村河	楼村河太冢段	96	武进港	青墩浜	凤凰桥
39	太滬运河	无名浜（龚降上）	龚降上	97	武进港	曹庄浜	卞祥桥
40	太滬运河	凤沟河东段	凤沟河太冢段	98	武进港	雅浦港	雅浦桥
41	太滬运河	横降浜	横堰桥	99	武进港	周庄浜	周庄浜
42	太滬运河	夏庄浜	夏庄浜	100	武进港	大元浜	大元浜
43	太滬运河	马口浜	马口浜	101	武进港	莘村河【龚巷闸站】	莘村河
44	太滬运河	夏庄电站浜	夏庄电站桥	102	武进港	古村浜	古村浜岸
45	太滬运河	竖扁担河	竖扁担河	103	锡漂漕河	永安河	吉家桥
46	太滬运河	庄家头浜	庄家头浜	104	锡漂漕河	十车浜	十车浜小桥
47	太滬运河	张塔桥浜	张塔桥浜	105	锡漂漕河	禹城河	东新桥
48	武进港	建华河	周水桥	106	锡漂漕河	增产河	武宜大桥
49	武进港	采菱港	青洋路桥	107	锡漂漕河	礼嘉大河	礼嘉桥
50	武进港	神童浜	神童浜排涝站	108	武宜运河	上枉河	公墅桥
51	武进港	武南河	范巷桥	109	武宜运河	小沟浜	小沟浜
52	武进港	黄天圩沟	黄天圩沟	110	武宜运河	严沟浜	严沟浜
53	武进港	马安河	马安河	111	武宜运河	龙塘港	龙塘港
54	武进港	马安大圩内浜	马安大圩内浜	112	武宜运河	武南河	武南河闸口
55	武进港	徐家头	徐家头排涝站	113	武宜运河	雅田浜	雅田浜内
56	武进港	许家头	许家头	114	武宜运河	孟津河	凤苑路桥
57	武进港	洛西河	洛西河	115	雅浦港	雅浦港	雅浦桥
58	武进港	网船北浜	新科北	/	/	/	/

2. 汛期闸站监测

监测点位：28 个闸站断面。

监测项目：pH、溶解氧、总氮、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6 项。

监测频次：3-10 月，每月 1 次，全年共 8 次。

监测要求：每月 15 日前完成监测，发现异常数据的，第一时间通报站分中心综合科。

序号	水体名称	排涝泵站或闸口名称	序号	水体名称	排涝泵站或闸口名称
----	------	-----------	----	------	-----------

序号	水体名称	排涝泵站或闸口名称	序号	水体名称	排涝泵站或闸口名称
1	龚巷河	龚家排涝站	15	神童浜	神童浜排涝站
2	永安河	永安河闸口	16	村塘	直街排涝站
3	龙塘浜	龙塘浜北闸	17	村塘	沙场东排涝站
4	龙塘浜	龙塘浜(南)闸	18	马安大圩内浜	六十亩岸排涝站
5	长征圩内河	长征圩套闸	19	村塘	直街北排涝站
6	长征圩内河	长征圩排涝站	20	漕上河	漕上河排涝站
7	武进港	武进港枢纽	21	网船北浜	新科北排涝站
8	雅浦港	雅浦港枢纽	22	徐家头浜	镇北排涝站
9	太滆北站排涝河	太滆泵站	23	大通河	大通河西枢纽
10	古村浜	古村闸	24	北半夜浜	北半夜浜闸站
11	武进港	姚巷闸	25	翔宇河	串心河泵站
12	武进港	太湖头闸	26	两车沟浜	安北闸
13	古村浜	古村浜泵站	27	史家浜	圩沟闸站
14	莘村河	龚巷闸站	28	南塘浜	南塘

3. 武进区劣V类支浜监测

监测点位：73个支浜断面。

监测项目：总磷、氨氮2项。

监测频次：每月1次，全年共12次。

监测要求：每月15日前完成监测，发现异常数据的，第一时间通报站分中心综合科。

序号	支流支浜	采样点位	序号	支流支浜	采样点位
1	狄家浜	健身广场	38	城里浜	城里桥
2	塘门浜	观音堂桥	39	后市桥浜	雪雅线
3	下沿浜	兴隆桥	40	费巷浜	费巷桥
4	里底河	里底河府北路	41	窑上浜	窑上浜
5	东升浜	东升桥	42	前浒庄浜	济南线
6	裴家浜	裴家浜人民路桥	43	龚降桥浜	龚降桥
7	兴隆河	寿山桥	44	马口浜	润鑫水泥门口
8	湖塘河	大冶桥	45	前蒋浜	前蒋浜
9	何家浜	何家桥	46	黄土沟河	新鸭桥
10	马家浜	蒋公岸排涝站	47	前岸浜	前岸桥
11	施蒋河	施蒋浜站	48	贝庄河	贝庄河
12	凌家浜	蒋公岸排涝南站	49	小沟浜	小沟浜中国邮政旁
13	东桥浜	锦海酒店内	50	蒋山浜	兴祝桥
14	城庄浜	凯顺铸造内	51	疏浚浜	疏浚浜河长牌处
15	北半夜浜	夏雷路	52	殷家浜	殷家浜
16	杨家浜	杨家浜排涝站	53	大三房浜	大三房桥
17	查观浜	港南桥	54	大漕沟	小留村桥
18	沈家浜	沈家浜排涝站	55	网船北浜	网船北浜
19	乱子浜	凤鸣桥	56	许家头浜	许家头浜
20	沈家浜	绿园爱舍东门	57	神童浜	神童浜闸
21	后西沟浜	后西沟闸站	58	阳湖大圩内浜支浜洛东段	阳湖大圩内浜支浜洛东
22	前南望浜	前南望浜后南村	59	横巷浜	横巷浜河长牌处
23	上田浜	上田路	60	西沟浜	西沟浜
24	周家浜	龙江南路	61	戴家浜	戴家桥

序号	支流支浜	采样点位	序号	支流支浜	采样点位
25	串心浜	串心浜桥	62	九房浜	九房桥
26	老街河	工业桥	63	马池浜	马池浜河长牌处
27	大桥浜	大桥浜站	64	燕桥浜	燕桥浜桥
28	红旗河（红旗河排涝站）	延政桥	65	粮管所浜	粮管所北侧
29	漕溪浜	友谊桥	66	祁兰桥浜	祁兰桥
30	张墓浜	雪雅线	67	中心河	中心河
31	秀龙浜	秀龙浜	68	生产河	亚飞桥
32	大元浜	姚巷自动站北	69	沈叶河	沈家桥
33	周庄浜	周庄浜	70	庙桥河	茶泽桥
34	薛家浜	薛家浜河桥	71	塔下村河	塔下村河
35	凤沟河	凤沟河漕桥污水厂内	72	东西十字河	雪莲桥
36	后岸浜	后岸浜	73	龚巷河	湖塘实验中学东南
37	囊坎浜	南山桥	/	/	/

4. 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监督监测

监测点位：8 个断面。

监测项目：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水深、透明度 7 项。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 1 次，一年监测 4 次。

监测要求：当月 15 日前完成监测，发现异常数据，第一时间通报站分中心综合科。

序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长度 (km)	起点	终点
1	半夜浜	河流	镇级	2.6	长虹路	战斗河
2	战斗河	河流	镇级	2.54	长沟河	湖塘河
3	大通河（武进区）	河流	镇级	3.8	江南运河	江南运河
4	湖塘河	河流	镇级	7.7	大通河	武南河
5	长沟河（武进区）	河流	镇级	8.35	大通河	武南河
6	龚巷河	河流	镇级	8.5	G312 国道	延政路
7	里底河	河流	镇级	0.89	长沟河	花园街
8	长坝浜	河流	村级	0.33	聚湖路	大通河

（六）六标段：涉重企业周边环境及重点区域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

1. 涉重企业周边环境监测：

监测频次：1 年 1 次。

监测点位：①土壤：厂界下风向布设一个点采表层土；②气：厂界无组织+敏感点一个；③地表水：企业周边河流下游一个点位。

监测项目：土壤：GB36600 表 1 中 7 项（汞、砷、铜、镍、铅、镉、六价铬）+pH+特征金属（排污许可证）；气和地表水：特征金属。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名称	特征因子
1	涉重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铜、镍、银
2	涉重	常州广宇蓝天表面技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六价铬、镍、锌、铝、铬、银
3	涉重	常州金鼎鹏电镀有限公司	铜、镍、六价铬、铬、锌
4	涉重	常州市大智慧电镀有限公司	锌、铬
5	涉重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铜、镍、六价铬、锌、铬
6	涉重	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	铜、镍、六价铬、锌、铬、银
7	涉重	常州市惠泽电镀有限公司	铜、镍、六价铬、锌、铬
8	涉重	常州美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铜、镍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名称	特征因子
9	涉重	常州市武进南夏墅电镀有限公司	铜、镍、六价铬、锌、铬、银
10	涉重	常州市武进南方镍网有限公司	铜、镍、六价铬、铬
11	涉重	常州市武进洛阳电镀有限公司	铜、镍、六价铬、锌、铬
12	涉重	常州市武进坊前电镀有限公司	铜、镍、六价铬、锌、铬、银
13	涉重	常州市政平电镀有限公司	铜、镍、六价铬、锌、铬、银
14	涉重	常州市益丰电镀厂	铜、镍、六价铬、铬
15	涉重	常州广利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铜、镍、六价铬、铬、锌、铝
16	涉重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礼洛路厂区）	铜、锌、铬
		常州市武进顺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晨阳路厂区）	铜、锌
17	涉重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镍、六价铬、锌、铬
18	涉重	常州美邦涂料有限公司	铜、镍、六价铬、铬、锌、银
19	涉重	常州市武进前黄电镀有限公司	铜、镍、六价铬、铬、锌
20	涉重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镍、六价铬、铬

2. 重点区域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地表水	武进港戴溪桥、锡溧漕河 东尖大桥	铅、汞、镉、铬（六价）、砷、铜、锌、 硒、镍、钒、铈、锰、钴、锑、铁、钼、 铍、钡、钛、硼。	上半年枯水期开展一次。
底泥		pH、铅、汞、镉、总铬、砷	上半年一次。
环境空气	洛阳镇政府	铅（Pb）、铬（Cr）	上、下半年各监测1次，每次监 测1日，每日采样4次，每次监 测1小时
土壤	洛阳阳湖村（根据土壤主 要功能用途进行分类，共 设5个测点）	pH、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	2~8月期间监测一次；7月31 日前须完成采样。

（七）七标段：农村环境监督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及入河排污口监测

1. 农村环境监督监测

监测点位：69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项目：必测项：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水温5项。

监测频次：每半年1次，全年共2次。

监测要求：6月10日和11月10日前完成数据报送（上报平台），发现监测异常数据的，第一时间通报站分中心综合科。

序号	乡（镇）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名
1	湟里镇	119.758	31.6282	武进区湟里镇村前村村后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2	湟里镇	119.759	31.6282	武进区湟里镇村前村村后赵家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3	湟里镇	119.6952	31.6415	武进区湟里镇湟里村阇门头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4	湟里镇	119.6877	31.6399	武进区湟里镇湟里村蒋巷村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5	湟里镇	119.7179	31.5707	武进区湟里镇五巷村黄巷村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6	湟里镇	119.7444	31.5727	武进区湟里镇武宜村周家湖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7	湟里镇	119.6697	31.6236	武进区湟里镇西鲁村塘东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8	湟里镇	119.6835	31.6246	武进区湟里镇西鲁村下许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9	湟里镇	119.7579	31.593	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史家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10	湟里镇	119.7592	31.5988	武进区湟里镇香泉村头庄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11	嘉泽镇	119.7767	31.6557	武进区嘉泽镇丰杨村野田村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序号	乡(镇)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名
12	嘉泽镇	119.7674	31.6906	武进区嘉泽镇甘荡村下九渎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13	嘉泽镇	119.7697	31.6671	武进区嘉泽镇夏庄桥宋家村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14	嘉泽镇	119.758	31.6549	武进区嘉泽镇夏庄桥村夏庄桥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15	嘉泽镇	119.7565	31.7463	武进区嘉泽镇周庄村森庄村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16	礼嘉镇	120.0307	31.6519	武进区礼嘉镇何墅村刑溪桥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17	礼嘉镇	120.0116	31.6064	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田舍头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18	礼嘉镇	120.0236	31.599	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西仪庄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19	洛阳镇	120.0592	31.5988	武进区洛阳镇戴溪村殷家头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20	洛阳镇	120.0624	31.5985	武进区洛阳镇戴溪村中巷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21	洛阳镇	120.0426	31.612	武进区洛阳镇管城村崔家头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22	洛阳镇	120.1027	31.6687	武进区洛阳镇马鞍村孟桥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23	洛阳镇	120.0662	31.6243	武进区洛阳镇圻庄村码头上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24	洛阳镇	120.0503	31.6218	武进区洛阳镇圻庄村西黄圻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25	牛塘镇	119.8751	31.7527	武进区牛塘镇厚恕村厚恕街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26	前黄镇	119.8866	31.6114	武进区前黄镇坊前村杨家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27	前黄镇	119.9989	31.5529	武进区前黄镇农场村桥北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28	前黄镇	119.9702	31.5742	武进区前黄镇祝庄村刘渎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29	雪堰镇	120.0485	31.5173	武进区雪堰镇城东村前亭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30	雪堰镇	120.0819	31.5271	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东洋湖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31	雪堰镇	120.0721	31.5176	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西沿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32	雪堰镇	120.0795	31.5284	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许家旦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33	雪堰镇	120.0766	31.5163	武进区雪堰镇共建村洋泽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34	雪堰镇	120.0465	31.5775	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大塘岸头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35	湟里镇	119.747	31.5782	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村尧渎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36	湟里镇	119.708	31.5681	武进区湟里镇五巷村蒋巷村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37	湟里镇	119.7147	31.5687	武进区湟里镇五巷村五巷村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38	湟里镇	119.7406	31.5687	武进区湟里镇武宜村五家顶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39	湟里镇	119.735	31.5727	武进区湟里镇西安村夏庄村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40	湟里镇	119.733	31.5687	武进区湟里镇西安村街里村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41	湟里镇	119.7242	31.5694	武进区湟里镇西安村祁兰桥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42	礼嘉镇	120.0261	31.6536	武进区礼嘉镇何墅村南园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43	礼嘉镇	120.0123	31.6822	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大蒲岸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44	礼嘉镇	120.0092	31.6848	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小蒲岸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45	洛阳镇	120.0715	31.6264	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圻庄街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46	洛阳镇	120.1125	31.6407	武进区洛阳镇朝安村中徐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47	洛阳镇	120.045	31.6013	武进区洛阳镇管城村下场村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48	洛阳镇	120.0381	31.6024	武进区洛阳镇管城村西家头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49	洛阳镇	120.0488	31.6035	武进区洛阳镇管城村邵家头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50	洛阳镇	120.0501	31.587	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漕沟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51	洛阳镇	120.0941	31.6288	武进区洛阳镇阳湖村小塘岸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52	洛阳镇	120.0945	31.6352	武进区洛阳镇阳湖村东渠村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53	洛阳镇	120.0551	31.644	武进区洛阳镇友谊村田里上家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54	洛阳镇	120.0821	31.6746	武进区洛阳镇虞桥村朱杨村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55	洛阳镇	120.0863	31.6592	武进区洛阳镇虞桥村黄家头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56	牛塘镇	119.868	31.7521	武进区牛塘镇厚恕村富家村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57	牛塘镇	119.8803	31.6917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羊家村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58	前黄镇	119.9551	31.5858	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雪渎上村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序号	乡(镇)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名
59	前黄镇	119.8769	31.5905	武进区前黄镇高梅村大巷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60	前黄镇	119.8743	31.5782	武进区前黄镇联庆村朝东柴家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61	前黄镇	119.9692	31.6095	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小河上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62	前黄镇	119.9578	31.5593	武进区前黄镇谭庄村谭庄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63	前黄镇	119.9636	31.5521	武进区前黄镇谭庄村庄山桥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64	前黄镇	119.9872	31.548	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北大坊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65	雪堰镇	120.0221	31.5142	武进区雪堰镇城西回民村蒲家头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66	雪堰镇	120.0241	31.5733	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楼庄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67	雪堰镇	120.0152	31.5682	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钮家头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68	雪堰镇	120.0162	31.5122	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前夏庄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69	雪堰镇	120.0811	31.5105	武进区雪堰镇雪西村大巷上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

2. 功能区噪声监测清单

监测频次：从2023年2季度开始每季度监测1次，开展1次昼间及夜间监测，全年共3次。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功能区代码
1	武进新天地	新天地木船雕塑	2
2	武进人民商场	商场	2
3	武进高新技术中心	西厂界广告牌	3
4	常武路	武进司法局	4
5	武进莱蒙公园	武进假日酒店	1

3. 区域噪声监测清单

监测频次：每年一次（春季或秋季昼间），开展1次昼间监测，10月底前完成监测。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代码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代码
1	沈家弄	技师院北门	1	25	南甸苑	2幢	2
2	新城长岛	小区南门	1	26	阳湖名城	26幢甲单元	2
3	中凉新村	运河东路18号	1	27	达诚汽修	达诚汽修(城南点)	2
4	蒋公岸	侨兴弹簧	2	28	淹城公园	淹城遗址	1
5	管家村	16号	2	29	淹城	淹城人家饭店	1
6	锦湖公寓	11幢	2	30	区政府	政府大楼	1
7	东方公寓	东方公寓大门	2	31	新城公馆别墅	128幢	2
8	龚家村	龚家名苑3幢	2	32	御城	56幢	2
9	武进运输管理处	武进运输管理处大门	2	33	创意家具广场	创意家具广场	2
10	人民西路	城西家具广场	2	34	晓楼二村	32幢	2
1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大门口	2	35	周家塘	小卖部	2
12	容天乐商业街	3幢8号	2	36	假日酒店	假日酒店	1
13	花东三村	345幢	2	37	锦绣幼儿园	锦绣幼儿园	1
14	中天名苑	59幢	2	38	汽车城	雪弗兰4S店	1
15	新城域	18幢	2	39	常州强顺纺织厂	常州强顺纺织厂	2
16	张家坝	天成纺织门口	2	40	常州市杨菊电机	常州市杨菊起动机厂	2
17	乘福染整	乘福生产车间	2	41	常州纺织服装学院	波司登教学楼	1
18	湾里新村	103幢	2	42	信息学院北大门	香樟大道	1
19	邱墅西园	1号楼	2	43	大学科技园	天润科技大厦	1
20	前黄国际分校	前黄国际分校操场	2	44	加油站	加油站	2
21	黎明纱库	黎明纱库	2	45	福定电机修理中心	福定电机修理中心	2
22	张家坝	康复苑北门	1	46	大学新村西	207幢	2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代码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代码
23	安源坝	32#居住户	2	47	大学新村东	103幢	2
24	新城南都	261幢	2	48	城建东安二期	136号	2

4. 交通噪声监测清单

监测频次：每年一次（春季或秋季昼间），开展1次昼间监测，10月底前完成监测。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点
1	江苏技师院	江苏技师院	中吴大道	长江中路~龙江中路
2	淹城公园	淹城公园	长江南路	新龙大桥~武进大道
3	湖塘实验小学	湖塘实验小学	兰陵中路	武进大桥~长虹中路
4	武进高中	武进高中	和平南路	龙城大桥~武进大道
5	丽华南村	丽华南村社区	丽华南路	阳湖大桥~武南路
6	武进电大	武进电大	312国道	常州境内
7	武进中医院	武进中医院	人民西路	兰陵中路~牛塘镇
8	太阳岛餐饮	太阳岛餐饮	人民中路	和平南路~兰陵中路
9	中苑公寓	中苑公寓	人民东路	青洋南路~和平南路
10	花东二村	花东二村	定安中路	和平南路~兰陵中路
11	日晟服装	日晟服装	广电东路	和平南路~夏城路
12	邱墅小区	邱墅小区	广电中路	和平南路~兰陵中路
13	星河国际	星河国际	广电西路	武宜路~玉塘路
14	湖塘装饰城	湖塘装饰城	长虹东路	和平南路~青洋路
15	新城南都	新城南都	长虹中路	兰陵路~和平南路
16	亚邦化工	亚邦化工	长虹西路	兰陵路~长江南路
17	御城	御城	延政东路	丽华南路~和平南路
18	武进区政府	武进区政府	延政中路	和平南路~兰陵南路
19	淹城动物园	淹城动物园	延政西路	兰陵南路~239省道
20	常州市云宇电子	云宇电子	滆湖东路	夏城路~青洋路
21	曲棍球基地	曲棍球基地	滆湖中路	和平南路~兰陵南路
22	盛旺纺织	盛旺纺织	滆湖西路	兰陵路~长江南路
23	信息技术学院	信息技术学院	鸣新东路	青洋南路~和平南路
24	大学新村	大学新村	武南东路	青洋南路~和平南路

5. 入河排污口监测

监测内容：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共计54个。

监测项目：5项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频次：上下半年各开展1次，全年共2次监测。

监测要求：在排水时及时进行采样监测，异常数据第一时间通报站分中心综合科。

序号	排污口名称	地理坐标	
1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黄埭村西南60米农村生活污水排口	120.017	31.5209
2	常州市武进区许民桥西南侧种植业排口	120.023	31.5018
3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苏锡常高速路东北侧种植业排口	120.0898	31.4977
4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旺线农田退水口	120.0876	31.5251
5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前家浜涵闸农田退水口	120.0942	31.5169
6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巨顺化工有限公司厂区雨水排口	120.0966	31.5138
7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雅圩种植业排口	120.0515	31.5672
8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弓埭桥2号隧洞	120.0769	31.5331
9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东洋湖农村生活污水排口	120.0809	31.5292
10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陈家渡隧洞	120.0664	31.5493

序号	排污口名称	地理坐标	
11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陈家渡种植业排口	120.0665	31.5494
12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口	120.0884	31.4833
13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太湖湾污水处理厂2号生产废水排口	120.0884	31.484
14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活塞环制造有限公司厂区雨水排口	120.0883	31.4881
15	常州市武进区润鑫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口	120.0173	31.5163
16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太湖控股厂区3号雨水排口	120.0916	31.503
17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太湖控股厂区2号雨水排口	120.0918	31.5033
18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太湖控股厂区4号雨水排口	120.0911	31.502
19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太湖控股6号厂区雨水排口	120.091	31.5016
20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亚全机械厂生活污水排口	120.0907	31.5206
21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东街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119.9027	31.6
22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渔业1号水产养殖排口	119.8304	31.5372
23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渔业2号水产养殖排口	119.8298	31.5355
24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夏坊桥东北187米处种植业排口	119.9187	31.5589
25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社区北79米农村生活污水排口	119.9011	31.5786
26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苏锡常南部高速农田退水口	119.9546	31.5738
27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嘉禾欣机械东南测鱼塘水产养殖业排口	119.9011	31.5711
28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祝庄桥东45米种植业排口	119.9672	31.5664
29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横塘村西356米种植业排口	119.9729	31.6287
30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阙家圩水产养殖排口	119.955	31.5713
31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阳湖鱼池水产养殖排口	120.1096	31.6358
32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圻庄村高庆华渔场水产养殖排口	120.0678	31.6206
33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新村工业园西厂区雨水排口	119.9912	31.6983
34	常州市武进区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旁雨洪排口1	119.9059	31.6754
35	常州市武进区高新区庙前北路112号农田退水口	119.9764	31.6636
36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堵家村旁种植业排口	119.8643	31.7185
37	常州市武进区天龙化工有限公司厂区雨水排口	119.8713	31.7381
38	常州市武进区芦家巷冰箱配件厂区雨水排口	119.8778	31.6939
39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路吉家桥排口	119.9719	31.6075
40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南码头村农田退水口	119.9736	31.6133
41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夜来香川菜馆旁生活污水排口(超标排口)	119.7135	31.6357
42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湾渎口闸站西侧南岸种植业排口(超标排口)	119.7714	31.6022
43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渎东村东南360米种植业排口(超标排口)	119.7396	31.5702
44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河南路75号旁2号农业农村排口	119.7207	31.6368
45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河南路75号旁1号农业农村排口	119.7206	31.6367
46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湟廷花苑农家火锅店旁生活污水排口	119.6985	31.6442
47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中铁路通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东北242米种植业排口	119.715	31.5588
48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湾渎口与古渎交界西北190米种植业排口(超标排口)	119.7679	31.6043
49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南堰线武宜村委会西北460米种植业排口(超标排口)	119.7423	31.5756
50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小村前东560米水产养殖排口	119.7837	31.6344
51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211县道小村前东550米种植业排口	119.7837	31.6364
52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冯家村东172米河东岸水产养殖排口	119.7903	31.6482
53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211县道粮管所厂区雨水排口	119.7579	31.6527
54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玫瑰园4种植业排口	119.7742	31.693

(八) 八标段：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及 ODS 试点监测

1. ODS 试点监测

监测点位：洛阳镇政府内环境空气无组织 1 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1 年 4 次。

分析方法： ODS 定性筛查采用罐采样-大气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全扫）； ODS 定量监测采用罐采样-大气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选择离子）

2.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全年次数应不少于 4 次，中标人须在检查结束当日向分中心通报检查结果，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检查报告并送达分中心综合室。

（九）九标段：重点源现场监测质控

重点源现场监测质控内容：按 2023 年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清单，抽测企业数不少于 60 厂次。质控要求：重点源监督监测质控检查按分中心每周确定的质控计划执行，须在检查当日向分中心通报检查结果，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质控报告并送达分中心综合室。

（十）十标段：溇湖蓝藻巡测

巡测点位：揽月湾 5 个点；溇湖湖体 7 个点。

巡测项目：pH 值、水温、透明度、溶解氧、氨氮、叶绿素 a、藻类密度 7 项。

巡测频次：巡测自 3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结束。在未达到响应级别时，揽月湾湖体每周巡测 2 次，溇湖湖体每月巡测 2 次。达到响应级别时，按区指挥部提出的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实施巡测，必要时实施全天候跟踪监测。

任务要求：每次巡测后，立即整理数据，按规定格式上报分中心综合科并编辑短信内容按收信名单进行信息发送，信息一天一送，原则上为当日 15:00 以前。

湖泊名称	巡测点位	湖泊名称	巡测点位
揽月湾	揽月湾中、沿江高速西北、沿江高速东北、揽月湾东、揽月湾西	溇湖湖体	太溇河口、取水口、湖北区、湟里河口、湖中区、北干河口、湖南区

（十一）十一标段：二噁英及飞灰监测 5 家企业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 1 次。

配合环境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人员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将采样过程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要求排污单位当事人确认；环境监测人员配合开展现场采样工作。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内容
1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个有组织：二噁英
2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2 个有组织：二噁英
3	常州市新绿污泥焚烧热能有限公司	1 个有组织：二噁英
4	常州锡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个有组织：二噁英
5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 个有组织：二噁英 无组织、土壤：二噁英
6	常州锡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飞灰：含水率、二噁英、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7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十二）十二标段：漏湖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监测频次：从 2022 年 2 月至 12 月，每月监测 1 次，共 11 次。

监测要求：漏湖备用水源地共 66 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表 1（24 项）、表 2（5 项）监测项目，以及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 33 项，加测电导率、浊度、透明度和叶绿素 a；同时填报水源地当月取水水量。每月开展一次监测，采样时间为当月 1-10 日，15 日前将监测数据报分中心综合室。

附表：重点监控单位监测内容清单

监测频次及上报要求：

按照方案开展监测同时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方监测和执法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监测方案，监测计划需提前一周通知站综合室（一般为周四上报下周监测计划）。

在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同时需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比对监测，项目、频次按照方案开展，“全年2次，共2次”表示为今年上、下半年各完成1次。

开展监督监测原则上不能再参与企业的其它自行委托监测。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监测指标，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自行转包。

从现场采样日起，监督监测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并将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送达站综合室；发现监测结果超标的，自动监测设备比对不合格的应立即通报站综合室；永久性关停、季节性停产、临时停产等原因未监测的企业，需出具说明材料一并上报。

1. 一标段太湖湾30家监控企业监测内容清单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全厂共有11个排气筒，测3个 选测1个(DA003、DA005)：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氯化氢、甲苯、甲醇、乙酸乙酯 选测1个(DA001、DA002、DA004、DA006)：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甲醇 锅炉排气筒DA011：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甲苯、甲醇、氯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排放口：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回转窑排气筒：氯化氢、氮氧化物、砷+镍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铬+锡+铈+铜+锰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氟化氢、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 DA00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臭气浓度、氯化氢、颗粒物 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市丰谊金属焊管厂	全厂共有8个排气筒，测其中2个： 1#、2#酸雾：氯化氢 3-5#喷塑烘道、6-8#电泳烘道：非甲烷总烃 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接管口：pH、COD、SS、氨氮、TP、TN、石油类、铁、锌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DA001：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乙酸乙酯 DA002：臭气浓度 DA004：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丁醇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接管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苯系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市杭花有色金属铸件厂	1个排气筒：氟化物、氯化氢、(砷、铅、锡、镉、铬)及其化合物 厂界：氟化物、氯化氢、(砷、铅、锡、镉、铬)及其化合物	/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市武进洛阳电镀有限公司	全厂共有23个排气筒，选测其中5个： 选测3个排气筒(共18个)：盐酸雾； 选测1个排气筒(共4个)：铬酸雾； 1个排气筒：硫酸雾	接管口(车间排放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镍、总铬、六价铬	/	全年2次，共2次(分中心)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气筒1个：臭气浓度 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接管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市百兴纺织有限公司	/	总排放口(DW001)：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	全年2次，共2次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排气筒：氯化氢 10#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选测1个（2#-4#、6#、7#、9#）：非甲烷总烃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全厂共有26个排气筒，监测4个： 监测1个排气筒（共5个）：盐酸雾； 监测1个排气筒（共9个）：铬酸雾、硫酸雾； 监测1个排气筒（共2个）：氰化氢； 监测1个排气筒（共10个）：硫酸雾	接管口（车间排放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镍、总铬、六价铬、总氰化物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永和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全厂共有7个排气筒，测2个： 5#排气筒：二甲基甲酰胺（DMF）、甲醇、乙醇、甲苯、二甲苯 6#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二甲基甲酰胺（DMF）、甲苯、甲醇、乙醇、氯化氢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基甲酰胺（DMF）、甲醇、甲苯、二甲苯、氯化氢、臭气浓度	排放口：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硝基苯、苯胺类、动植物油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锡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焚烧烟气排放口（DA001）：氯化氢，一氧化碳，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氮氧化物，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铋，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二氧化硫， 2#焚烧烟气排放口（DA002）：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铋，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一氧化碳，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DW001 污水排放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动植物油，色度，总氮，六价铬，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	/	全年2次，共2次
幸立高车辆配件（常州）有限公司	DA001：硫酸雾 厂界：硫酸雾	DW001：石油类，总镍，总氮，氟化物，总锌，硫酸盐，pH值，总磷，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 DW002：悬浮物，总氮，总磷，pH值，氨氮，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	/	全年2次，共2次
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排气筒1#：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颗粒物 排气筒2#：臭气浓度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接管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	/	全年2次，共2次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漕桥污水处理厂	/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砷、总铬、总镉、总铅、六价铬、烷基汞、总汞、粪大肠菌群数	/	全年2次，共2次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选测2个排气筒（共6个）：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选测1个排气筒（共3个）：颗粒物 选测1个排气筒（共5个）：SO ₂ 、Nox 厂界：TSP、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	/	全年2次，共2次
万辉泰克诺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	排气筒共3个，选测1个（DA001、DA002）：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	生活污水排放口：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值、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城建美苏环保有限公司	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排放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铬、六价铬、铅、总汞、锌、镍、铜、镉、总砷、氟化物、硫化物、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次/季度，共4次
常州市丰润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全年2次，共2次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常州市天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2: 硫酸雾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污水排放口: 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值、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市新科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无组织: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市武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无组织: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市武进吉丹洗涤剂有限公司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市武进百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选测1个排气筒(DA001、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值、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藤源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排气筒: 硫酸雾 厂界: 硫酸雾	废水排放口(DW001):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全年2次, 共2次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DA002: 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综合废水排放口: 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急性毒性、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总磷、pH值、氨氮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厂共有3个排气筒, 选测其中2个: 1#: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2#: 异丙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接管口: pH、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铁、铜、锌、铅、镉、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总氮、氟化物、氰化物	/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市正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污水处理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与常州市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填埋场共用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流量	与常州市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填埋场共用	1次/季度, 共4次
常州广利管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排气筒(DA001): 铬酸雾、硫酸雾、氯化氢 选测1个排气筒(DA002、DA005):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DA004): 硫酸雾 选测1个排气筒(DA006、DA010、DA012): 氯化氢 选测1个排气筒(DA007DA011): 氰化氢、氯化氢 排气筒(DA00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排气筒(DA009): 氟化物、氮氧化物	含镍废水车间排放口: 总镍 含铬废水车间排放口: 六价铬, 总铬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pH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氧化物, 石油类, 氟化物, 总铜, 总锌, 总铝, 总铁,		全年1次, 共1次

2. 二标段城区 29 家监控企业监测内容清单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常州万高纺织有限公司	选测1个(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色度、苯胺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嘉宝服饰有限公司	选测1个(DA003~DA00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悬浮物、苯胺类、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嘉斯顿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排气筒共1个: 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污水接入新恒绿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嘉达染整有限公司	排气筒共5个, 选测2个: 选测1个(DA001~DA00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5: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厂界: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悬浮物、苯胺类、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	全年2次, 共2次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常州市塑料研制厂有限公司	排气筒共4个, 选测1个: 选测1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DA003、DA004):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市惠涛纺织有限公司	选测1个(DA002、DA00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硫化物、苯胺类、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市春晖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排气筒共4个, 选测2个: 定型废气选测1个(DA001~DA003):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印花废气选测1个(DA004):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厂界: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色度、苯胺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市武进常盛电子有限公司	排气筒共4个, 选测2个: 酸性废气排放口2(DA001)、酸性废气排放口1(DA002): 硫酸雾、甲醛、氯化氢 烘干废气排放口(DA003)、丝印废气排放口(DA004):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硫酸雾	接管口: 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总铜	/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市武进鸣凰丝绸炼染厂有限公司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悬浮物、苯胺类、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市汇杰纺织有限公司	定型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常州市江村恒越染织有限公司	厂界: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色度、苯胺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	排气筒1个: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	烟气流速、二氧化硫、烟尘(粉尘)、氮氧化物、含氧量、温度、湿度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	/	接管口: pH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总氰化物	/	1次/季度, 共4次
常州市鼎盛佳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污水接入新恒绿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新光印染有限公司	废气总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污水接入新恒绿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洋泽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厂界: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色度、苯胺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浩博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厂界: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污水接入新恒绿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福施特印染有限公司	排气筒共8个, 选测2个: 选测1个(DA004、DA005):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选测1个(DA006~DA00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硫化物、苯胺类、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总磷 (与常州新益来纺织有限公司共用一套设施)	/	全年2次, 共2次
常州红昇染整有限公司	定型工段(DA001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硫化物、苯胺类、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	全年2次, 共2次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常州经发兴业染织有限公司	厂界：臭气浓度、颗粒物	接管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硫化物、苯胺类、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排气筒选测2个（共6个）：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	生活污水接管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	全年2次，共2次
江苏伊思达纺织有限公司	厂界：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接管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硫化物、苯胺类、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	全年2次，共2次
江苏众恒染整有限公司	排气筒共2个： DA00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2：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厂界：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污水接入新恒绿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	废水排放口1#（DW001）：氨氮、悬浮物、总氰化物、总余氯、色度、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挥发酚、总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排放口3#（DW003）：六价铬、总银		1次/季度，共4次
常州市耀世驰纺织有限公司	DA001：非甲烷总烃 厂界：非甲烷总烃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市新球纺织有限公司	DA00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接管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色度、苯胺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恩菲水务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	排放口：COD、氨氮、总磷、总氮、pH、色度、SS、硫化物、苯胺类、六价铬、BOD、石油类、流量、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AOX）、总锑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全年2次，共2次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马杭污水处理厂	/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磷、总铬、总镉、总铅、六价铬、烷基汞、总汞、粪大肠菌群数	/	全年2次，共2次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			全年2次，共2次

3. 三标段高新区24家监控企业监测内容清单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常州油漆有限公司	选测3个排气筒： 喷漆废气排气筒1根：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半成品车间废气排气筒1根：氯化氢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生活污水接管口：COD _{Cr} 、SS、总磷、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氮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华伦热电有限公司	选测排气筒1根（共2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	接管口：pH、COD _{Cr} 、SS、氨氮、硫化物、氟化物、石油类、挥发酚、生化需氧量	烟气流速、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含氧量、温度、湿度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排气筒1#、5#（选测1个）：颗粒物 排气筒2#、3#（选测1个）：硫酸雾、氯化氢	综合污水排放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铜、总锡	/	全年2次，共2次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排气筒 4#：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颗粒物、硫酸雾、盐酸雾、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常州市海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DA001：硫酸雾 厂界：硫酸雾，颗粒物	/	/	全年 2 次，共 2 次
常州康普药业有限公司	1 个排气筒：硫酸雾、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硫酸雾、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接管口：pH、悬浮物、色度、CODcr、BOD5、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苯胺类、硝基苯、总氰化物、硫化物、总铜、总锌	化学需氧量、氨氮	全年 2 次，共 2 次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全厂共有 26 个排气筒，监测 5 个： 选测 1 个排气筒（FQ-773201、FQ-773207、FQ-773215、FQ-773211、FQ-773212）：硫酸雾、氯化氢 选测 1 个排气筒（FQ-773202、FQ-773216、FQ-773208）：氯化氢 选测 1 个排气筒（FQ-773204、FQ-773209、FQ-7732010、FQ-773213、FQ-773214、FQ-773217、FQ-773220、FQ-773221）：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 选测 1 个排气筒（FQ-773205、FQ-773223、FQ-773224、FQ-773225）：氯化氢 选测 1 个排气筒（FQ-773203、FQ-773206）：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接管口（车间排放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SS、石油类、铜、铁、镍、总氰化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	全年 2 次，共 2 次
常州益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排气筒（DA001）：硫酸雾 厂界：颗粒物、硫酸雾	车间含镍废水排放口：总镍 污水排放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硫酸盐、总铝	/	全年 2 次，共 2 次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 个排气筒（1-3#）：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氧量、一氧化碳、温度、流量、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铋+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接管口：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总汞、总铬、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镍、总锌、氟化物。 雨水总排放口：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总汞、总铬、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镍、总锌、氟化物。	气(3套)：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氧量、一氧化碳、温度、湿度、流速 水：COD	1 次/季度，共 4 次
常州靓仔纺织品有限公司	排气筒 2#：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接管口 1#：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苯胺类、PH 值、色度、氨氮悬浮物、硫化物、总氮、总磷	/	全年 2 次，共 2 次(分中心)
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废气排气筒 1 个：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生产废水接管口：CODcr、SS、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	/	全年 2 次，共 2 次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选测 1 个（3#、5#）：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选测 2 个（2#、4#、6#-9#）：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氮氧化物	DW001：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全年 2 次，共 2 次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筒 4#、6#、8#、10#、12#、15#（选测 1 个）：氯化氢 排气筒 5#、7#、9#、11#、13#、14#（选测 1 个）：铬酸雾 排气筒 16#、17#、18#、20#（选测 1 个）：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二甲苯、铬酸雾	接管口 1#：石油类、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二甲苯、PH、盐类、总锌、悬浮物 接管口 2#：石油类、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二甲苯、PH、盐类、总	/	全年 2 次，共 2 次
江苏猴王涂料有限公司	废气排气筒 1 根：粉尘、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粉尘、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	/	全年 2 次，共 2 次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排气筒 1#：硫酸雾、氰化氢、氯化氢 选测 1 个（2#或 3#）：硫酸雾、氯化氢（2#）、	接管口（车间排放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	/	全年 2 次，共 2 次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氰化氢 (3#)	油类、总氰化物、总铜、总镍、总银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排气筒 1#：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HCL 厂界：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HCL	接管口：PH、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	全年 2 次，共 2 次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全厂共监测 3 个排气筒： 选测 1 个(DA005、DA00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选测 1 个(DA007、DA008、DA014-DA019)：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选测 1 个(DA009-DA01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接管口：石油类、总磷、PH 值、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	全年 2 次，共 2 次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排气筒共 4 个， 选测 1 个(DA005、DA006)：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7：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总排污口：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 值、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全年 2 次，共 2 次
常州市宏天化工有限公司	DA001：非甲烷总烃、甲醛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醛	污水排放口：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 值、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全年 2 次，共 2 次
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筒共 8 个，选测其中 2 个。 DA00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选测 1 个(DA003-DA008)：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生活污水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		全年 2 次，共 2 次
科凯司(常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DA001：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 厂界：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全年 2 次，共 2 次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全厂共有 45 个排气筒，选测其中 4 个： 1#烧结机头脱硫(烧结分厂)：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氟化物 2#烧结机头脱硫(烧结分厂)：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氟化物 1#高炉热风炉(炼铁分厂)：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5 万千瓦发电(动力分厂)选测 1 个排气筒：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生活污水接管口(无在线仪，废水接管，取消入江排污口监测，流量不测)：PH、COD _{Cr} 、总磷、氨氮、总氮、SS、挥发酚、石油类、总氰化物、氟化物、总铁、总锌、总铜、 铊	排气筒共 3 套(热风炉无在线仪)：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全年 2 次，共 2 次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砷、总铬、总镉、总铅、六价铬、烷基汞、总汞、粪大肠菌群数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全年 2 次，共 2 次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武南污水处理厂	/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砷、总铬、总镉、总铅、六价铬、烷基汞、总汞、粪大肠菌群数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全年 2 次，共 2 次
常州市金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 总铊		全年 1 次，共 1 次(分中心)

4. 四标段西太湖 30 家监控企业监测内容清单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万粹(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排气筒1#、2#、3#、4#、5#(选测1个): 臭气浓度、二甲基甲酰胺、非甲烷总烃 厂界:臭气浓度、二甲基甲酰胺、非甲烷总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pH值、总氮、色度、甲苯	/	全年2次,共2次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筒1#: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厂界: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流量、氨氮、COD、总磷、动植物油、悬浮物	/	全年2次,共2次
常山生化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排放口: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选测2个: 1#涂布排气筒: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烘干排气筒:氯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厂界:颗粒物	污水排放口(DW001):化学需氧量、SS、pH、氨氮、总磷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市大智慧电镀有限公司	排气筒1#、2#,选测1个: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锌、总铬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市益丰电镀厂	排气筒共7个,选测2个: 排气筒1#、3#:硫酸雾、氯化氢 排气筒4-7#:铬酸雾	接管口(车间排放口):PH、总铜、总镍、总铁、总铬、六价铬、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筒共4个,选测2个: 排气筒1#:硫酸雾、氯化氢、烟尘、SO ₂ 、NO _x ; 排气筒3-4#:烟尘、CO; 厂界:烟尘、硫酸雾、氯化氢;	(废水外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全年2次,共2次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	/	污水排放口: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汞、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	全年2次,共2次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选测1个排气筒(DA001、DA002):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 厂界: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	接管口:总磷、动植物油、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石油类、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	全年2次,共2次
安达科(江苏)陶瓷有限公司	选测1个排气筒(1#喷干炉烟囱、2#喷干炉烟囱):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值、总氮、总磷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二维暖烯科技有限公司	DA001:非甲烷总烃 厂界:非甲烷总烃	污水排放口: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值、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亿达化纤有限公司	DA00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值、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气筒共22个, 选测1个排气筒(DA004、DA0017)非甲烷总烃 选测1个排气筒(DA001、DA012、DA016)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选测2个排气筒(DA002、DA003、DA005-DA011、DA013-DA015、DA018-DA021)颗粒物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色度、pH值、悬浮物、石油类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市丰迪制漆有限公司	DA001: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苯、苯系物 厂界: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	生活污水排放口: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值、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市云凯化纤有限公司	DA001:非甲烷总烃 厂界:非甲烷总烃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市华虹化工有限公司	DA001: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污水接管口: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值、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A002(1#排气筒):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二氧化硫、颗粒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DW001):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全年2次,共2次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氨（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常州市盛杰合力化纤有限公司	选测1个排气筒（DA001、DA002）：非甲烷总烃 厂界：非甲烷总烃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轩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选测1个（DA001、DA002）：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苯系物、颗粒物 厂界：非甲烷总烃、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污水排口：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pH值，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全年2次，共2次
江苏东方龙机车集团有限公司	排气筒共7个， 选测1个（DA001、DA002、DA003、DA005、DA006）：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选测1个（DA004、DA007）：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厂界：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活污水排口：氨氮、色度、总磷、pH值、动植物油、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化学需氧量		全年2次，共2次
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选测1个（DA001，DA002，DA004）：苯胺类、非甲烷总烃 DA003：颗粒物 厂界：颗粒物、苯胺类、非甲烷总烃	混合废水排放口：总磷、总氮、总有机碳、五日生化需氧量、生化需氧量、pH值、氨氮、悬浮物		全年2次，共2次
江苏新福乐威涂料有限公司	选测1个（DA001,DA002）苯、苯系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厂界：臭气浓度、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污水排放口：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全年2次，共2次
江苏晨光涂料有限公司	选测1个（DA001、DA002）非甲烷总烃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磷、氨氮、pH值、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全年2次，共2次
江苏永阳涂料有限公司	DA001：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		全年2次，共2次
江苏科利恩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DA001：非甲烷总烃 厂界：非甲烷总烃	/		全年2次，共2次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1#排气筒（DA001）：氟化物，臭气浓度，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厂界：氟化物，臭气浓度，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DW001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市湖滨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1）：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厂界：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废水排放口：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挥发酚、二氯甲烷、硝基苯类、苯胺类、总有机碳	/	全年2次，共2次
江苏中吴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选测1个大的排气筒（共有5#、6#、8#、9#）：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7#排气筒：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宇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DA00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	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排气筒（DA002）：氯化氢、硫酸雾 排气筒（DA003）：铬酸雾	含镍废水车间排放口：总镍 含铬废水车间排放口：六价铬，总铬 污水排放口：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		全年1次，共1次

三、服务要求：

1. 外包实验室数据须按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要求时间上报，不得拖延；项目完成时间：从现场采样到出具正式报告并送达，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除特殊原因外，可根据实际情况，根据

采购的要求作相应延期。

2. 如遇应急监测任务时，须随时待命，随叫随到； 实验室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对接采样、化验、数据上报等工作。

3. 如发生应急监测推诿事宜，一票否决，视为合同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监测指标，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自行转包。

四、技术规范：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执行。

五、投标报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按合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监测费用。中标人须提供发票，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支付相应款项。

七、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政策发生变化，采购人不得进行委托或对采购人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合同，按时完成任务并确保质量，对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数据和结果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

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相应责任由外包实验室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
- 4、提供虚假数据的；
- 5、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6、擅自以招标人的名义承接业务时；
- 7、以采购人的名义收受被服务对象礼金、礼品时。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

附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 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包业务考核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包业务的管理，提高分包数据的准确可靠性，根据分包合同及有关政策、规范，特制定本细则（试行）。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第三方检测机构，是指非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从事环境检测业务并承担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分包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分包方。

第三条 分包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当按照签定的分包协议书开展环境检测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供客观公正的检测报告。

（二）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环境检测工作，对环境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做好安全保障，并对检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对于涉及分包工作中的客户信息、环境检测数据、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我站同意，不得擅自公开。

第四条 分包方应配合我站开展的质量管理监督与检查，主要有以下质量监督与检查的方式方法，内容如下：

（一）每年接受一次实验室内部质量监督检查；

（二）随机对现场检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按 20%的检测任务比例抽检；

（三）不定期开展标样考核、实验室比对等质量考核活动；

（四）对原始记录及数据进行质量审核。

第五条 分包方在分包期间有以下变更时，应书面通知我站，并重新递交资质证明、检测能力一览表、实验室人员上岗情况一览表。

（一）实验室名称、地址、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变更时。

（二）资质认定换证时。

（三）检测能力发生变化时。

第六条 以 100 分制进行考核，考核加分、扣分情形如下：

（一）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分包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一份

报告超期一天扣 1 分，提前一天加 0.5 分。

(二) 标样考核结果不合格扣 5 分。

(三) 实验室比对结果不合格扣 2 分。

(四) 审核原始记录及报告发现数据、报告错误需退改的，一份报告扣 2 分。

(五) 非工作日，为监测站提供服务的任务，一次加 2 分。

(六) 未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环境检测活动的或发生质量事故的，被上级部门查处的，一次扣 10 分。

(七) 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2 分。

(八) 服务过程中受到书面表扬或嘉奖的一次加 2 分。

(九) 现场监督、实验室内部质量检查发现问题，酌情扣分。

(十) 其他情形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管理层统一会商确定。

第七条 分包方发生以下情况的，取消本年度分包任务。

(一) 伪造、篡改环境检测数据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二) 擅自对外公开环境检测信息的。

(三) 在实验室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不符合的。

(四) 三次以上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

第八条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每季度考核一次，并通报有关机构。根据考核情况每年对分包方进行评价，由技术负责人召集各综合室、质控室、分析室等相关部门对分包方一年来分包情况进行反馈，由综合室汇总反馈情况，填写分包方能力评审表，最终确定分包方全年得分，得分与合同结算挂钩。

第九条 本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3 年度监测服务外包项目 标段

委 托 方（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2023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常州武进

有 效 期 限：2023 年 月至 2023 年 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徐晓云 电话：0519- 86310753

受托方（乙方）：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3 年度监测服务外包项目 标段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及原始记录。
4. 监测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按照附件的各项目时间要求之前报送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分包方管理规定（试行）》。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3. 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驻点人员应具有环境监测及相关专业的本科学历并经甲方认可，驻点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甲方认为乙方所派的驻点人员不合适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

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驻点人员。因驻点人员失职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由甲方先行支付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依法与驻点人员成立劳动关系，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为驻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足额支付驻点人员的工资等，如由甲方先行予以支付工资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驻点人员如发生工伤、工亡等情形的，由乙方按法律法规支付一切费用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收费标准见合同附件 2。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人民币 元整（¥ 元）。

2. 技术服务费付费要求：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按合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监测费用。中标人须提供发票，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支付相应款项。

3. 本合同价款涵盖了对本合同约定项目进行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以及人员驻点服务全部工作内容和全部合同义务，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五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工作日期变更。
- 2. 工作内容变更。

第七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索赔、行政处罚费用、判决书或裁决书确定的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各项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6)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并扣除应赔偿金额，应支付金额确认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八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徐晓云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原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2023 年度监测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的投标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2023 年度监测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一标段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二标段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三标段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四标段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五标段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六标段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七标段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八标段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九标段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十标段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十一标段投标总 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十二标段投标总 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根据所投标段分别填写）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